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86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 年度家繼訴字第○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事件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由法院收案，迄今已經 1 年 2 個月，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影響當事人權益，幾乎每次開庭都遲延 1、2 小時以上；請求人向法院提出辦案及服務態度反應表，受評鑑法官每況愈下，112 年 6 月 30 日開庭等候時間過久，語氣不耐、冷淡及歧視，完全未回應請求人即原告所提適合分割方法及訴之聲明，當庭稱球員兼裁判，做的很辛苦，提供範例及檔案給被告，不給請求人陳述意見機會；嗣於 112 年 8 月 11 日開庭等候時間過久，語氣不耐、冷淡及歧視，命書記官完全不記錄請求人提出之任何意見，且還在球員兼裁判等語。綜上，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等應付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

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全案卷證（以電子卷證附卷）、法庭錄音光碟及相關資料，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幾乎每次開庭都遲延 1、2 小時以上等。由於法官係同時處理甚多案件，且開庭時每個案件費時多久不易預估，有時會超出原訂預期，因此各司法機關（如臺北地院）訂有辦案期限規定及開庭逾時管考標準，司法院網站亦有全國各法院開庭進度查詢系統，可及時查知目前開庭的案件進度。經查，系爭事件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收案及分案，112 年 12 月 25 日結案，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並無逾越「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 3 條繼承之家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 2 年之規定，亦無臺北地院法官辦案不當稽延管考自律基準第 3 點及第 5 點停滯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及遲延交付裁判原本之情事，有卷內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臺北地院 113 年 2 月 7 日北院英文澄字第◯號函在卷可稽（見本會審評卷第 67 頁、第 65 頁），是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核其所指，為無理由。次就請求人指摘系爭事件幾乎每次開庭都遲延 1、2 小時

以上等，惟依前揭臺北地院函文說明第二點所載，系爭事件尚未逾臺北地院開庭逾時管考標準，故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難謂有理由。

（二）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開庭語氣不耐、冷淡及歧視，完全未回應其所提分割方法及訴之聲明，當庭稱球員兼裁判，做的很辛苦，且提供範例及檔案給被告，不給請求人陳述意見機會等。經本會核閱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及聽取庭訊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42 分 40 秒），受評鑑法官向兩造曉諭本件有 2 種遺產分割方案，兩造應就遺產分割之主張提出表格，供法院計算遺產之特留分價值及侵害之數額等，惟請求人稱其已提出資料，受評鑑法官未看請求人提出之資料且所述不實，受評鑑法官則向請求人說明其未提出本件審理所需之表格，並表示可提供他案之例示表格供請求人參考，惟請求人稱不需要，受評鑑法官有資格當法官嗎？是否需要請求人來當國民法官才能判決等語，受評鑑法官對於請求人所述意見，當庭命書記官記明筆錄。受評鑑法官另詢問被告選擇何種遺產分割方案及曉諭被告應限期整理及提出遺產詳細資料之表格，因被告其中一人稱不諳法律及對於表格如何整理等稱很複雜、不知道怎麼整理等，受評鑑法官乃曉諭其應詢問懂法律的人，不要讓法官球員兼裁判，被告有義務提出等語，此時請求人再次質疑受評鑑法官稱球員兼裁判係一笑話，有領薪俸要尊重自己，至少做點事，並抗議受評鑑法官未讓其陳述

等語。嗣於受評鑑法官向被告提示及說明表格例稿時，請求人復抗議受評鑑法官球員兼裁判，並多次於受評鑑法官行使訴訟指揮時出言打斷，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稱一直很尊重伊，就其陳述已記明筆錄，並勸諭請求人停止陳述，庭末則諭知被告應於期限內向法院提出相關書面資料，及請兩造提供電子郵件信箱資料等。綜觀此次庭訊過程，受評鑑法官遭請求人多次出言質疑其無資格擔任法官，仍秉持耐心進行訴訟程序，曉諭及說明本件審理核心為採擇何種遺產分割方案，並依該方案計算遺產分割，核其訴訟指揮之行使並無不當，亦無開庭語氣不耐、冷淡及歧視，或未予請求人陳述意見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三）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8 月 11 日開庭語氣不耐、冷淡及歧視，命書記官完全不記錄請求人提出之任何意見，且開庭還在球員兼裁判等。經本會核閱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及聽取庭訊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44 分 24 秒），因被告向法院提出之遺產資料表格有部分欄位填寫有誤，受評鑑法官向被告逐一說明整理表格之目的，表格所列項目、內容之意義及應更正之處，請求人則屢屢語氣不耐稱受評鑑法官直接當被告的律師就好了，並要書記官記錄其意見，受評鑑法官依其職權諭知請求人勿自行指揮書記官而影響訴訟程序；又因兩造均稱未收到書記官寄送之電子郵件，遂命兩造再次填寫及確認電子郵件信箱資料，並諭

知兩造對於各自主張之遺產分割方案，應敘明理由。綜核此次庭訊過程，因被告向法院提出之遺產資料表格，經法院重新整理後仍有部分內容應予補正，及請求人亦應填寫表格中與其有關之部分，故此次庭訊重點在確認兩造均應於期限內補正表格內容，對於請求人要求書記官記載其對受評鑑法官之不滿及抗議言語，受評鑑法官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乃命書記官毋庸記載請求人之意見，經本會審酌整體開庭過程之脈絡，請求人多次出言打斷訴訟程序，核受評鑑法官本於職權所為之訴訟指揮，尚難謂有不當，亦無開庭語氣不耐、冷淡及歧視等情事，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四）綜上，請求評鑑意旨之各項主張，經核均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３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